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25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新港國中104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教師超額之情形，請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該縣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04年4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400715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2015-04-16
14:05:28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104/04/17 09:09



1040002582

無附件